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郵: smhparents@yahoo.com.hk

就法案委員會於2010年於9月27日會議 提交有關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自立法會於2006年起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政府、立法會、自助組織團體等已就經營牌照事項，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私院買位計劃，擬訂《實務守則》等議題討論，家長會亦多次出席立法會及社署諮詢會發表意見及提交文件。唯家長會發覺儘管每次提出具體意見，都不被獲接納，反被政府通知諮詢已廣泛進行，提出的《條例草案》亦不反映家長會意見。

家長會一直強調最新2008《實務守則》擬稿相比舊版2002年的《實務守則》所提的標準要求還要低，其倒退的條文，令服務使用者及家長甚為擔心。政府當局雖然說明此乃最低標準，所有津助院舍或符合買位資格的私營院舍將須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水平。可是，現時津助院舍人手不足，護理情況欠佳等，已是普遍發生，家長會已經一直向社署反映《實務守則》實有提昇的必要。

社署推行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旨在協助環境及條件較差的私院能合符發牌要求。根據社署資料，於2006年3月有27間私院，有1650宿位，入住率七成，2007年6月，私院數目增加至37間，2175宿位，只有5間私院，經改善工程後合符自願登記計劃。自始，私營院舍發展有如雨後春筍，2008年4月，私院數目增加至40間，2293宿位；2010年4月，增至54間，2900宿位；同年8月，短短4個月更增至64間。但符合自願登記計劃卻寥寥可數，只有6間，自願登記計劃的成效，不用言喻。

現在，《條例草案》第四部所建議的豁免期是36個月，期滿也可再申請豁免，期限亦可不多於36個月，條文亦沒有註明可以申請的次數。亦即是說，一不符合發牌標準院舍，如想繼續經營的話，可以續期多次，而不須理會法例的要求，破壞立法精神。

從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政府當局強調，《實務守則》擬稿所建議的標準，旨在平衡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情況與殘疾人士的需要」，私院數目有增無減，可知其經營困難似乎未算嚴重。家長會試問有誰為最無能力保護自己的殘疾人士，平衡利益及需要，讓他們活得尊嚴！

以下是家長會曾就《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提出意見，現再呈交法案委員會參考：

1. 殘疾人士院舍分類及最低人手編制

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以2002年3月《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為藍本，訂出的人手編制、樓面面積等多項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新的守則應在多方面有所改善。可是，「家長會」發現新擬稿訂的守則卻大為倒退，我們深感遺憾。

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分類將由五種簡化為三種，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兩類合併為高度照顧院舍，及保留另外兩種分類，即中度和低度照顧院舍。在新分類方法規範下，人手編制不但沒有提高反而作出下調，此舉令家長對院舍服務質素萬分擔憂。從下列的附表對比新舊《實務守則》標準來看，一所入住50人的高度照顧院舍，在早上最繁忙的時間最低人手要求只是3名護理員，比原來已經是不足的舊標準還要降低；在其他時段所需的人手相差更有一倍之多。

就算以現時津助院舍的人手編制下，員工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假若依循新編制的人手比例，恐怕院友會因此而被疏忽照顧。家長非常擔心入住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只會是輪候餵食或如廁，呆坐渡過光陰，對他們的生理及心理健康也構成極大影響。

2. 樓面面積

為與《安老院實務守則》看齊，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擬定不少於6.5平方米，比原來的8平方米面積減少，縮窄殘疾人士的活動空間。雖然殘疾人士和長者的護理需要在某程度上等同，但有很多殘疾人士活動能力很強，如患有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院友所需的活動空間較一般長者為大，狹窄的地方只會令一些院友情緒不穩。「家長會」認為各類型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應維持8平方米。

3. 混合式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

《實務守則》擬稿第 2.3.3 段列出在劃分提供中度和高度照顧混合式殘疾人士的院舍時，應採用按宿位數目較多的一類服務劃分的方法。例如院舍有超過一半接受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會歸入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

「家長會」恐怕過半數的劃分方法未能保障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舉例來說，一間 50 人院舍，內有 26 名中度及 24 位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使屬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最低人手要求只是 2 名助理員/護理員。試問如此短缺人手怎能應付其他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呢？「家長會」建議若有三份一或以上的住客數目須高度照顧，便會歸入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如此類推其他類別。

4. 津助及買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標準

政府提交的文件表示津助殘疾人士院舍除須遵守《實務守則》的規定外，亦須履行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條款（第 27 段）《津貼及服務協議》只有列出津助機構須提供服務的指標及要求，但卻沒有列明機構應提供的人手編制。「家長會」強烈要求社署應訂立一套專為津助及買位殘疾人士院舍而設的最低人手編制，並列入《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條款，確保院舍服務質素。

5. 限制私院收納殘疾幼童

從立法會 CB(2)933/08-09(01)號文件獲知，政府於 2007 年 12 月獲 33 間私院提供資料，約有 1354 人入住，其中有 1% (12 名)屬 15 歲以下的院友。「家長會」對此情況深表關注。曾有多個私院營辦者在立法會表達意見，擔心難以達到《實務守則》的要求，可想而知殘疾幼童入住此類環境，可有怎樣的成長。「家長會」認為社署應積極了解個別幼童的家庭狀況，儘快安排他們入住兼收弱智兒童之家或與其就讀學校協調入住宿舍。讓這些最弱小的一群，得到健康及人身安全的保障。

附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003年與2008年擬稿比較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002年3月版		2008年擬訂版
項目類別	時段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院舍	高度照顧院舍
助理員	早上7時至晚上6時	須為每30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30人亦作30人計。	須為每30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30人亦作30人計。	須為每40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40人亦作40人計。
護理員	早上7時至下午3時	15人	20人 (早上7時至上午10時) 60人(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20人
	下午3時至晚上10時	20人	20人(下午4時至晚上10時)	40人
	晚上10時至早上7時	30人	30人	60人
護士	早上7時至晚上6時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60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60人亦作60人計。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60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60人亦作60人計。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60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60人亦作60人計。
保健員	早上7時至下午6時	30人	30人	30人
社工		至少有1名列入人手編制內	至少有1名列入人手編制內	沒有
樓面面積		8平方米	8平方米	6.5平方米